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赵春，男，1999年4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7年6月8日，贵州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5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赵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二年四个月，决定执行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赵春及同案赵聪、王光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法定代理人许忠江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000元。其中，赵春、王光华的赔偿份额其监护人倪红秀、毛兴翠连带承担责任。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8月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终1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7年11月3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2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更17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赵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8月23日止）；2022年6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更13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赵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止），2022年7月1日送达。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赵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29日